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4.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10.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20376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ETF，扩位证券简称：化工行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4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2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2楼路演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471,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7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扬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赵利平先生，副总经理潘建国先生、黎钢先生，财务总监卢加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469,706	99.9995	1,46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469,706	99.9995	1,46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469,706	99.9995	1,46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469,706	99.9995	1,46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469,706	99.9995	1,46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469,706	99.9995	1,46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396,524	99.9882	1,460	0.0118	0	0.0000
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396,524	99.9882	1,460	0.0118	0	0.0000

注：上述表决情况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意见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5、6，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与会人员听取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雁萍、张颖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2-17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14:30开始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安礼如

6.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911,747,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05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3,0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911,354,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0390%。

2. B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392,427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35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2,427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25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6,800股，占上市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1027%。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83,609,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3,0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83,216,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18%。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ErikFyrwald及公司董事Chen Lichtenstein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8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6%；反对1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92,42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71.4508%；反对156,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5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449,7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5%；反对15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5%；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8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16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92,42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71.4508%；反对156,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5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449,7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5%；反对1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8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16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92,42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71.4508%；反对156,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5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449,7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5%；反对1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8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16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92,42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71.4508%；反对156,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5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449,7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5%；反对1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8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16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92,42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71.4508%；反对156,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5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449,7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5%；反对1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六)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319,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6%；反对4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92,42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71.4508%；反对156,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5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181,9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2%；反对4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七)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828,137,961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49,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5%；反对16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92,42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71.4508%；反对156,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5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449,7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5%；反对1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八)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8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16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92,42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71.4508%；反对156,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5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449,7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5%；反对16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九) 关于修订《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7,70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7%；反对4,039,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549,22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570,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687%；反对4,039,4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宁远、韩骐瞳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收到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经与当事人核实，实际控制人王春江、董事赵玉华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主要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处罚相关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处罚相关信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2022年4月2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银罚字[2022]2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时任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对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1、未保持交易信息可追溯性及在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情节严重；

2、将特约商户资质审核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情节严重。

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董事赵玉华处罚相关信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2022年4月2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银罚字[2022]1号）：

公司董事赵玉华（时任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对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1、未保持交易信息可追溯性及在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情节严重；

2、将特约商户资质审核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情节严重。

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为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对实际控制人、董事个人的处罚，与公司的业务无实际直接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两位非独立董事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杜欣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玉华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的离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欣先生和赵玉华先生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赵玉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1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发来的函件，获悉广州凯隆质押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公司股份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12,043,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及6,165,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累计被动减持18,209,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广州凯隆	大宗交易	2022/3/30	3.42	3.42	12,043,830	0.67%	4,118.99
	大宗交易	2022/4/20	2.5	2.5	6,165,745	0.34%	1,541.44
合计	-	-	-	-	18,209,575	1.01%	5,660.43

自2022年1月2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广州凯隆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54,125,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55号楼三层自编号703之四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	嘉凯城	股票代码	0009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大宗交易）	1,204	0.67	
A股（大宗交易）	617	0.34	
合 计	1,821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067	10.57	17,246	9.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67	10.57	17,246	9.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21年12月30日，广州凯隆提示平仓风险被动减持计划，目前该计划进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

1、根据广州凯隆函告，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质押于中信证券的公司股份后续有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

2、广州凯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州凯隆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4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1、A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投票。或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节第（一）条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H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及于本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案投票之股东所持之股份总数为4,733,965,508股，其中内资股（A股）为3,978,462,97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755,502,534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04人，代表股份1,490,784,056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49%。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代理人）297人，代表股份484,111,698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23%。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并无任何股东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代理人）303人，代表股份1,327,231,364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1,068,441,32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86%；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87人，代表股份258,790,038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50%。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63,552,692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65%。

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公司审计师和财务顾问代表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含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呈的二〇二一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2）同意授权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依法办理二〇二一年度的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7、审议通过《二〇二二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投资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公司衍生品投资具备可行性；

（2）同意授权公司进行折合28亿美元